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黔2322民初1746号　王家华:本院受理罗平与王家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74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657号

甘顺元:本院受理吴召锋与甘顺元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65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邸玉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小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执异121号　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杨春平、戴超霞:本院受理徐州市泉山区瑞豪木业经销处与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杨春平、戴超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执异121号案件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请求:1、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杨春平、戴超霞为(2022)苏0311执115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责令杨春平在10万元范围内,戴超霞在90万元范围内对(2021)苏0311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南京宇坤劳务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执异122号　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孙学永、姜广田:本院受理河南省顺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孙学永、姜广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执异122号案件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请求:1、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孙学永、姜广田为(2021)苏0311执37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责令孙学永在490万元范围内、姜广田在510万元范围内对(2020)苏0311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1280号　汤志军:本院受理原告李男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061号　段苏宁:本院受理原告熊兵与被告段苏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25号　唐泽靖、杨淇:本院受理原告王茂全与被告唐泽靖、杨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45号　王丹、杨秋萍: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丹、杨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48号　奉灵敏、遂宁市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奉灵敏、遂宁市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毅旺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誉铭佳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川0903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遂宁毅旺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誉铭佳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费用5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520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10月2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567元,由被告遂宁毅旺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普哇:本院受理原告夏吾当周诉普哇、索南扎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711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5-8版的被告为陈春前、肖青萍的公告中,其中"本案定于2022年9月5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应更正为"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一楼2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特586号　曾建章:本院受理申请人曾建霞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曾建章死亡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下落不明人曾建章,男,195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1984年曾建章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泰兴市姚王街道东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所在辖区泰兴市公安局姚王派出所均确认曾建章已失踪多年,目前下落不明。本院于2021年7月8日登报发出寻找曾建章的公告,法定公告期为一年,现已届满,曾建章仍下落不明。本院已作出(2022)苏1283民特586号民事判决,宣告曾建章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大连起重机经营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江苏泰宏减速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50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开庭地址。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济川法庭第五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275号　河南乐客实业有限公司、王亚丽:本院受理原告柳燕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3243号　李彦红:本院受理原告建业住宅集团平顶山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如海:本院受理原告索南项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579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马烈兵:本院受理的原告舒小江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华新盛世(深圳)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中贺启程装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马春智、赵伟健:上诉人李军因不服(2022)冀1127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军彦:本院受理的王西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湖南良荣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董太云:本院受理贵州铜仁市宝丰建材有限公司与湖南良荣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董太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国辉:本院受理铜仁一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郑国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仁杰、张艳:本院受理张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杰:关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王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通过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王杰)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2022)皖1502民初44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请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本判决已经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应当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康丽:本院受理原告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2022)辽0727民初1188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张德彪:本院受理鲍宗良与你、纪其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传亮:本院受理原告寿县神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孙进与被告吴传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35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金磊:陈涛与马洪群、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窑口镇人民政府、金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28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寿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永:本院受理原告许之格诉被告杨永、张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新才:本院受理原告皮长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树举:本院受理原告杨东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洪成:本院受理原告盛素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吴学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爱忠:本院受理原告朱旭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文贵:本院受理原告林彩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漯河申立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赵国根:本院受理原告指明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11号　杭州羽灵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成诉被告杭州羽灵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41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06号　卜永利、上海日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邱元元诉被告卜永利、上海日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90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黔0324民特22号　本院于2022年08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桂显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桂显芳称,**韩世仙**与桂显芳系夫妻,2020年7月5日因乐俭镇遭遇特大暴雨山洪灾害,韩世仙被山洪冲走,至今下落不明,经正安县公安局乐俭镇派出所证实韩世仙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韩世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韩世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韩世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韩世仙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马立成:本院受理原告罗昌林、龙德虎诉被告毕节试验区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马立成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按原告罗昌林,龙德虎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38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76号　申请人**永康市圳博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81350、31300051 50689408,金额分别为50000元、2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78号　申请人**安吉科灵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73239、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乐美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刘丽华、石岭、绥中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葫仲[2021]2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组庭通知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4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死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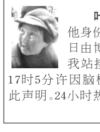

叶珍(自述),女,殁年约65岁,其他身份信息不详。该人于2019年11月1日由博爱互联社会工作事务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后于2022年8月30日17时5分许因脑梗塞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特此声明。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5/8 中缝

公告专栏

任兵:本院受理原告江健康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73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章前进: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海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惠婷、沈阳广厦万千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马明、宋徽: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宁宁: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向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傅荣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郭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纯才、姜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费良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李振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傅荣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郭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傅荣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郭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纯才、姜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艳波、徐言岭: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纯才: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关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纯才、姜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富文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文哲: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王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铁岭恒莲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虹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92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凉水:原告周忠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2民初5217号民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梁志伟:原告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黄忠义五金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2民初4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相应的副本份数,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杨世敏: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11号,申请人闫志刚与被申请人杨世敏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廖志勇: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张馨予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122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天津坤大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伟、李绍艳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8106、0812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2)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盛昌鑫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赵广斌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2]第080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周名良:本委受理申请人吕黎明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58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相关证据材料、通知、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补充证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5)

温州仲裁委员会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海瑞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120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京翰太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海瑞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120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焜宇(性别:男,父亲:张俊杰,母亲:马相思)出生于2013年09月30日,编号M43095660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江雨琪(性别:女,母亲:朱安荣,父亲:江继良)出生于2016年6月1日,编号Q43016731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林世双(父亲:林坤明,母亲:杨丹萍)2017年07月27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 350038039,现声明作废。

杨钰轩(性别:男,父亲:杨长成,母亲:向平)出生于2016年1月31日,编号P43048979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凯铮(性别:男,母亲:杨珊,父亲:王柏松)出生于2018年3月8日,编号R43087485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彭雨阳(性别:男,母亲:赵栋玉,父亲:彭坤)出生于2016年9月24日,编号Q43051505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静逸(性别:女,母亲:吴佐芬)出生于　2016年7月23日,编号P5200070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静雅(母亲:江黎黎,父亲:杨力)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798565,声明作废。

张恩诺(性别:女,母亲:王克林,父亲:张建农)出生于2019年11月4日,编号T41122075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墨言(性别:女,母亲:赵王婷,父亲:王解放)出生于2019年4月17日,编号T41070403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嘉麒(性别:男,父亲:陈志鸿,母亲:吴龙秀)出生于2017年6月28日,编号Q4308655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子默(性别:男,母亲:张晓芳,父亲:王明磊)出生于2017年02月15日,编号Q4114961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嘉慧(性别:女,父亲:王志猛,母亲:周凤)出生于2016年1月11日,编号P43068944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瞿宏波(性别:男,母亲:王英,父亲:瞿雷)出生于2013年08月09日,编号M4308046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瞿宏成(性别:男,母亲:王英,父亲:瞿雷)出生于2015年05月04日,编号P4302125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欧阳锦盈(性别:女,母亲:刘玲,父亲:欧阳佼龙)出生于2016年6月23日,编号Q43025668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京洲于2022年8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40233199607023016声明作废。

蔡剑峰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22019680225001X,特此声明。

徐松不慎遗失白沟京雄世贸港创意谷一期商品房10号楼816号817号的购房收据2份,816号收据金额:408823元,817号收据金额:396764元。声明作废。

杨松园于2022年8月24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2197011114013声明作废。

杨滨帆,于2022年8月1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307021991081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潘怡伸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1012219880920401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河北北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生邓晰月不慎遗失学生证,学号:201941130,声明作废。

北京南城盛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78559031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华忱堂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291589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回龙观川艺装饰材料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4GXAR2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博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6660476)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回龙观川艺装饰材料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4GXAR2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强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107051387620,声明作废。

北京北清龙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67741995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大方无隅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注册号:11010501321253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恒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027665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海群利涛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63328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57744458)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美图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285321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2776375491)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铭扬盛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89855M,声明作废。

北京固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670742,声明作废。

幼白敦煌文化艺术(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0830I962X8)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惠东博精密铸造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299032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优创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叶陆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ATH857,声明作废。

北京缘起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WFXW6D,声明作废。

泛悦汇KA街二楼007号泰香椰雨商户遗失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经营管理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编号FYH-027-SY00181493,金额4051元,声明作废。

天津东方宜信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中集牌挂车,车架号LJRC12380M6003192一份车辆合格证及一致性证书,声明作废。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福泉制梁场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27020054296,声明作废。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洲畔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428111医疗收费票据纸叠3张,编号LD12447937,LD12447938,LD12447948,声明作废。

文昌龙楼倾茶之恋店奶茶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90052078657,声明作废。

桐柏县泰山村聚力农牧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30MA45EMFJ6X)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罗定市创益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MA51AYKG24)遗失行政章一枚,声明作废。

吴忠市太阳山筋的亨牛肉拉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6403040003052;遗失清真准营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许昌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姓名:陈骁,编码4110007030326)一枚,声明作废。

南县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码4309210007883,声明作废。

南县原汁原味农产品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编码4309210014553)、财务专用章(编码4309210014554),声明作废。

河南商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114020072594)、财务章(4114020072595)、法人章(王鹏辉,4114020072596),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恒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027665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泰融鑫(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90687796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蓝创景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55286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时捷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356313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恒益峰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9267728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风之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09877815)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电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HJ16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钱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1Y14Q)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鑫朗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LM59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雅东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MF06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赢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LKX59)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育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TDY0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昱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9336H)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安育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NNG7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玄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36455307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晨旺晖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MA00PGRC7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峰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38370O)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8.57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经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J0T3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英达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37428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减少至人民币50万,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世坤和(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208GG3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5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57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湖南慈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PW234U)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268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易彩艳13762347678

减资公告:北京创世佳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770474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8.57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安捷筑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H8LT3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4.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恒益峰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9267728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建民、李涛,清算组负责人:张建民,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源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6984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孙凤娟、任程,清算组负责人:任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慧艾堂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37TU3X,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慧艾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璞,2022年9月2日。